

桃園市 106 年度高國中小學校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.09.25 桃教特字第 1060075743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於修訂完成實施後，現需因應108年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，介紹新特殊教育綱要之內涵，使各校校長能精確掌握特殊教育脈動及相關重要輔導的議題，有效推廣學校特殊教育，以落實融合教育之目標。

參、辦理內容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
- 四、參加研習對象及時間：

(一) 對象：本市公立高國中小學校長及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

(二) 時間：106年11月17日（五）08：30---17:30

五、研習課程表：見附件一

六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介壽國中(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48號)

※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與會人員儘量以車輛共乘方式前往。

七、研習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

—教師研習—縣市特教研習—點選「桃園市」、「106學年度」、「上學期」、
「登錄單位—介壽國中」，請於11/14(二)前報名完成。

(連絡電話:03-3822315*610 王傳嫻主任、03-3414297特教輔導團廖玉芬小姐)

八、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，
由承辦單位核定研習時數6小時。

肆、獎勵：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視辦理成效給予嘉獎乙次四人、獎狀乙幀四人之獎勵。

伍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(附件二)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6 年度高國中小校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日期	時 間	活 動 內 容
十一月十七日(五)	08：30~08：50	報到
	08：50~09：00	開幕式：長官來賓致詞 主持人：高安邦局長 輔導團總召：伍鴻麟校長
	09：00~10：00	特殊教育結合三級輔導運作機制 講 師：國立清華大學 孟瑛如教授
	10：00~10：20	茶敘
	10：20~12：20	特殊教育結合三級輔導運作機制 講 師：國立清華大學 孟瑛如教授
	12：20~13：10	午餐
	13：10~14：10	從 108 課綱談特教課程計畫 講 師：中山國小 鄭友泰校長
	14：10~14：30	茶敘
	14：30~17：00	文化生態踏查—心靈 SPA 講師：介中師資
	17：00~17：30	綜合座談&賦歸 主持人：湯惠玲科長、伍鴻麟校長

P.S. 當日有心理出版社擺放相關出版品及桌遊。